

# 國內實習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第 6-2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切結書(範本)

\_\_\_\_\_ (公司名稱)，茲為與貴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合作事宜，針對學生之實際實習地點，特此保證並切結下列事項：

本公司所提供之實習單位名稱：\_\_\_\_\_ (總公司 / 分公司/分店)，實習地址：\_\_\_\_\_

1. 本公司切結保證，上述實際實習地點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2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之全部應備條件(如附件)。
2. 若未來本公司經查證有違反相關前述規定之條件，需即時通知貴校，並同意貴校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合作。
3. 本公司特此切結，本切結書所載之資料及內容均屬實情，絕無虛偽不實或隱匿之處，如有不實，願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公司名稱：\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簽章)

公司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第 2 項：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第 3 項：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